

預立醫療決定

病人自主權利法 108.1.6施行

選定自己未來的健康照護

為自己 也為家人想一想

我們都有可能發生意外或罹患疾病，當您處於生命末期或有重大疾病等，或是只能借助維生儀器維持生命的狀況，您是否想過自己想要哪些醫療照護呢？

透過預立醫療決定，您可與家人商討並立下書面，決定您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時，選擇自己想要的照護模式，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、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或其他醫療照護、善終等相關意願，為自己做決定。

1. 指定參與人

邀請家人參加，也可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。



2.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

於醫院進行，討論自己想要的照護模式。



預立 醫療決定

4. 特定臨床條件執行

五種臨床條件：
末期病人、不可逆轉昏迷、
永久植物人、極重度失智及政府公告的重症疾病



3. 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

決定自己想要的方式，並隨時可再書面修改。

